

股票代码：002482

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田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59号文核准。

广田股份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9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9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9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评级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05,567.93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414.39万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1.1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69%。本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根据2014年1-9月公司业绩，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2015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18.51万元，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9,368.01万元。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根据2014年度运行情况及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公司对《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对，公司承诺，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的业绩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障碍。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

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1.1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6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414.39万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90%-6.30%。存续期内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90%-6.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8、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1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

为 5.8 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69% 和 98.3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为“15 广田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41”。

10、网下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即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7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田股份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含 11.9 亿）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 日）	指 2015 年 4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5 年 4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 15 广田债）。
- 3、发行规模：5.9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

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2015年4月9日（T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6年4月9日至2020年每年的4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金证券、平安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

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服务费、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国金证券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90%-6.3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T-1 日）9:30~12:3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4 月 8 日 12:30 前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A、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B、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C、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D、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E、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F、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4 月 8 日 12:30 前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A、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个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21-58300535、021-58300335 联系电话：021-68826822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9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 0.1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4 月 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为“15 广田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9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9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 5.8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T 日）9:00-17:00，2015 年 4 月 10 日（T+1 日）9:00-15: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4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5 广田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国金证券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0604

联系人：刘华敏

联系电话：028-86691093

传真：028- 86692313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见《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联系人：田延平、朱旭、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22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李维、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开证券账户时提供的）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90%-6.3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T-1 日）9:30~12:30 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58300535、021-58300335，咨询电话：021-68826822。同时请将此表原件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3 日）之前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资本市场部，邮编：201204，联系电话：021-68826822。</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每个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58300535、021-58300335 确认电话：021-68826822。